

案例分析 – 香港公司的会计年度

在我们与客户的接触中，常常会有人问起香港公司的会计年度的问题。由于我们在香港的办公室拥有自己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强大的后盾，加上我们的董事当中，有香港和美国的注册会计师，对境外公司，包括香港公司的具体运作非常熟识。所以，针对客户的问题，我们特意安排了香港公司的会计年度作为本期案例分析的话题。

有关会计年度，香港与中国大陆的规定相差甚远。香港公司能随意选择自己公司的会计年度。但是香港公司的第一次年度审计必须在公司成立的18个月内完成。其中的原因是：香港公司法规定：第一次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18个月内召开，而在股东大会上，必须递交公司的财政报告，所以依据此项规定，“第一次年度审计必须在公司成立的18个月之内完成”这个规则应运而生。

那么，香港公司应该怎样去选择会计年度呢？这里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信息。如果香港公司选择的年度结算日在1月1日至3月31日之间，报税的截止日期为本年的11月15日；如果会计年度结算日为12月31日，报税的截止日期为次年的8月15日；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，报税的截止日期为次年的4月30日。

本次的案例分析到此为止，如果读者还有任何感兴趣的话题，请致函来电来邮联系。谢谢大家！